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更名而来, 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 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 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 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 人员信息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132 人,共有注册 会计师 1018 人, 其中 44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 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19 年度收入总额为 105,772.13 万元,其中审 计业务收入 82,969.01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46,621.72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210 家上市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 总额 25, 290.04 万元, 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汽车及零部件制造、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电气机械和器材、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专用设备、有色 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服装、家具、食品饮料)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 应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38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7亿元;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发生相关民事诉讼。

5. 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 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0 次。

- 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1 次; 1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 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次;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不同客户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新荣,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 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 2006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 2021 年开始为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过开润股份(300577)、江河集团(601886)、兴业股份(603928)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宋世林,201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8年开始为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洽洽食品(002557)、正

帆科技(688596)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冠男,202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过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唐艳, 201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 2020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意欧斯(831758)、华绍文化(839964)等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胡新荣、签字注册会计师宋世林、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冠男、项目 质量控制复核人唐艳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 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0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同时审查了该事务所的相关信息,认可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1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 (二)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前 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 关业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满足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

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

(三)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